公　示

博府通〔2026〕4号

为扎实推进博美镇自来水厂项目土地坟墓拆迁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陆丰市政府工作部署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就该地块红线范围内逾期未迁移坟墓处置事宜公示如下：

一、前期通告情况

陆丰市人民政府已于2026年5月22日发布《陆丰市人民政府关于博美镇自来水厂项目土地坟墓拆迁的通告》（陆府通〔2026〕7号）；博美镇人民政府于2026年9月30日发布《关于博美镇自来水厂项目土地坟墓拆迁再次催告的的通告》（博府通〔2026〕3号）。截至目前，上述红线范围内仍有坟墓未完成自行迁移。

二、处置方式

对上述逾期未自行迁移的坟墓，将由博美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清理迁移；墓内骨骸、陪葬品等物件，全部由我镇予以统一妥善集中处置；需按规定补偿的补偿金落实提存处理。

三、公示时间

本公示公示期为3天，自2026年10月21日起至2026年10月23日止，公示期满后正式生效。

特此公示

陆丰市博美镇人民政府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